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1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徐榮秀代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韓素滿 林富錫（徐榮秀代） 林美文
謝慧怡 郭金墩 徐玉玲 羅鈞平 洪國洲
呂昭德（魏秀靜代） 陳禎敏 李碧連 董琮琬

五、4 位新進同仁自我介紹：(略)。

六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七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八、新住民客層開發：(略)。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質借業務行銷影片將自 7 月份起於電視、網路及便利商店密集播放，為擴大行銷，請各分處可規劃於社區大學上課或社福單位宣導時播放。另臨櫃服務新客戶時，可適時詢問得知本處之管道，以利了解行銷成效及爾後加強相關管道行銷規劃，俾便提升本處能見度。	業務組 各分處
2	有關今年下半年拜會惜物網合作機關事宜，請預為規劃相關名單。	稽核組
3	有關本年度預計辦理之緊急應變演練，請儘早規劃俾於疫情趨緩後辦理。	景美分處
4	士林分處今年度辦理之「精進新進同仁就職流程」精	士林分處

	實管理專案，請與近期有新進同仁之分處討論，俾完備相關內容。	
5	請各分處加強辦理本處各項質借品項之收質，以提升執行績效，並請留意客戶詢問欲質借之其他物件，研議未來納入開拓質借品項之可行性。	各分處
6	因應臺電7月1日起調漲電費，請各單位擲節用電，俾利達成本年度節電目標。	各單位
7	有關112年度概算審查情形，請掌握進度適時回報。	會計室
8	上班期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，請各主管加強宣導，避免影響機關形象。	各單位

九、散會：11時45分